

**5.4.4 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**是一种信息性标识,仅对标准规格门窗的传热系数、遮阳系数、空气渗透率、可见光透射比等节能性能指标进行客观描述,简称“门窗标识”。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从2006年开始推行门窗标识制度,鼓励门窗标识的使用。目前在北京、天津、江苏、浙江等地推广较好,但在福建省门窗标识工作进展较为缓慢。本条提出选用通过门窗标识的外窗,旨在促进我省门窗标识工作的开展,提升建筑门窗的整体水平。

门窗标识通过客观反映门窗具体节能性能的指标,向建设方、消费者、工程技术人员和政府提供衡量门窗综合指标的一把尺子,以此判断门窗节能性能的优劣。根据标识,建设方和设计人员可以选择符合要求的门窗,购房者可以了解门窗的节能品质,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可以判定门窗是否满足节能要求。门窗标识能够客观反映门窗的性能指标,以有效区分门窗产品的优劣,能够防范建筑门窗的鱼龙混杂、良莠不分,从而规范建筑门窗市场、保证门窗行业的健康发展。

福建省目前已有多家单位的部分产品通过了门窗标识认证。通过门窗认证的门窗生产企业、门窗热工参数和适宜地区等相关信息可在“中国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”网(<http://www.windowlabel.cn>)上进行查阅。